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0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于公司办公楼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1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31.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1.51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2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731.5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18,85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96元,共计募集资金36,74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9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356.0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文号 |
|---|---|---|---|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29,747.00 | 29,747.00 | 东发改备(2020)13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合 计 | 36,747.00 | 36,747.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62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31.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29,747.00 | 2,731.51 | 9.18 |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36,747.00 | 2,731.51 | 7.43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有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62号)确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油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湘油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3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1,387,105股、11,994,64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9.47%、7.47%,二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842,1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5.7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许仲秋 | 是 | 1,000,000 | 否 | 否 | 2021/6/21 | 2022/6/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毅支行 | 3.19% | 0.62% | 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
| 许文慧 | 否 | 1,260,000 | 否 | 否 | 2021/6/11 | 2023/6/1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0.50% | 0.78% | 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2,260,000 | – | – | – | – | – | 5.21% | 1.41% | – |

2.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许仲秋 | 31,387,105 | 19.47% | 22,666,000 | 23,666,000 | 75.40% | 14.74% | 0 | 0 | 0 | 0 |
| 许文慧 | 11,994,643 | 7.47% | 7,916,160 | 9,176,160 | 76.50% | 5.71% | 0 | 0 | 0 | 0 |
| 合计 | 43,381,748 | 26.94% | 30,582,160 | 32,842,160 | 75.71% | 20.45%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仲秋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00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456,160股,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2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6,558.0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8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45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2号)。深交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向深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7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补充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补充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27号)(以下简称“《年报补充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06月2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补充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与中介机构对年报补充问询函相关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的大部分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补充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汤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发先生因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汤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2021年6月22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增补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汤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汤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8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近日收到股东周振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 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周振清 | 否 | 5,005,000 | 51.46% | 2.88% | 2017年9月25日 | 2021年6月21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周振清 | 否 | 1,692,600 | 17.40% | 0.97% | 2018年9月28日 | 2021年6月21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周振清 | 否 | 62,462 | 0.64% | 0.04% | 2019年6月25日 | 2021年6月21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6,760,062 | 69.50% | 3.89% | -- | -- | --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122,712,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故周振清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周振清 | 9,726,662 | 5.59% | 6,760,062 | 69.50% | 3.89% | 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9,726,662 | 5.59% | 6,760,062 | 69.50% | 3.89% | 0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周振清先生原质押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8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7,980.00万元(含税),公司以临时公告自愿性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

2、招标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上海临港片区

4、项目内容:含酸性排风系统、含碱性排风系统、含有机排风系统、含一般排风系统、含砷排气系统、配电系统、监控SCADA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等。

5、中标金额:7,980.00万元(含税)

6、工期:171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格科微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子公司。本项目中标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上接B006版)

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调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归属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指定的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归属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 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8日

至2021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券,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6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4.01 | 候选人:袁一佳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36 | 智明达 | 2021/6/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登记时间:2021年7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7:00),

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E区17栋公司4楼会议室

传真:028-61509566　电话:028-68272498

联系人:袁一佳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E区17栋公司5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电话:028-68272498

联系人:袁一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